

彰化縣衛生局「申辦需知」

105.1 修訂

標題	精神復健機構開業申請說明
作業流程	<p>一、填寫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送件至本局收文。</p> <p>三、書面審核資料符合規定者，派員會同建設處及消防局進行現場履勘，合格者核發開業執照，不符合規定者，退件。</p> <p>四、業者持通知核發開業執照之公文，至本局便捷服務物櫃台繳費，再至醫政科領取。</p>
受理時間	上班時間(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)
申請資格	<p>一、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立機構：由其代表人為申請人。 2. 醫療法人附設機構：由該醫療法人為申請人。 3. 私立機構：由其負責人為申請人。 4. 醫療機構附設機構：依醫療法規定之申請人為申請人。 5. 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附設機構：由該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。 <p>二、精復機構負責人(醫師、護理人員、職能治療師(生)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人員)應具備，以下 3 擇 1(年資以醫事系統登錄為準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務於精神醫療機構，從事精神醫療專業工作 2 年以上。 2. 服務於衛生機關，擔任精神衛生行政工作 5 年以上。 3. 服務於精神復健機構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，實際從事服務精神病人工作 5 年以上。
應備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相關學經歷之影本各 1 份。 三、醫事人員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四、公會證明 1 份 五、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。 六、彰化縣政府籌設許可函 七、建築物平面簡圖【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總面積。】

	<p>八、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【建物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】</p> <p>九、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。</p> <p>十、與民間救護車、醫院所訂定之契約。</p> <p>十一、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。</p>
費用	<p>精神復健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,000 元</p> <p>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</p>
服務單位	醫 政 科
服務電話 或傳真	<p>電話:04-7115141 轉 309</p> <p>傳真:04-7124557</p>
處理天數	收件後且審查結果符合7個工作天
填寫範例	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。
附件下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彰化縣精神復健機構履勘表。